

胡志明市校內出現確診病例的應變措施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決定從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對國小一年級、國三和高三進行實體教課，實施時間為兩個星期。學校復課後，當校內出現確診病例時要如何應變是胡志明市要面對的新問題。

今日，胡志明市衛生廳發布校園防疫措施指引。其中，該廳概述“發現確診學生的四步流程”。參與執行並監督此流程單位包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學校、醫療站、地方醫療中心的 COVID-19 安全小組。

第一步學校將確診者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同時將確診者安排暫時隔離。

第二步評估 F0 的健康狀況：確診者如有呼吸衰竭、呼吸急促或困難、SpO2 濃度低於 96% 的跡象將被轉移到 COVID-19 科室或最近的野戰醫院。無症狀或症狀較輕的患者依指示返家，同時按照地方主管機關規定嚴格遵守防疫措施。

第三步學校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針對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應進行抗原快篩（收集不超過 3 人），其他班級正常上課。

最後，學校對確診密切接觸者進行健康監測。已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或已恢復的曾確診者可以正常上班，上課同時要嚴格遵守防疫措施。該組將在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並每 7 天再次快篩檢測，直到校內沒有出現確診病例。

對未完整或已完整接種二劑 COVID-19 疫苗但有危險因素、有基礎疾病的親密接觸者，學校將依據規定安排居家隔離，每日向學校和當地衛生站通報健康狀況。

幼兒園、兒童團體，如發現確診病例，全班學生將按照規定居家隔離。

衛生廳也指導在學校同時出現兩個不同班級確診的情況下：如果班級在同一樓層，則同一樓層的所有人將安排檢測，如同一區則同一區將安排檢測。如果發現兩個確診在不同的區域將安排全校(園)檢測。

如果發現學生在家中被感染，學校從上述第三步驟安排處理。

對教師和學校工作人員，衛生廳分為兩種處理方案。

如果校內發現受感染者，則按照第一步處理。

第二步，如果患者出現呼吸衰竭跡象（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SpO2 低於 96%）應安排儘速送醫。

無症狀或症狀較輕的患者，視其滿足隔離條件的能力，按規定在家或符合要求的場所進行隔離。

第三步，發現確診病例場所需暫停所有活動進行清潔消毒。密切接觸者應進行快篩檢測。與確診者在 2 米以內的距離內密切接觸超過 15 分鐘，確診者的老師授課的所有學生都列為密切接觸者。

第四步，親密接觸者要進行健康監測，健康監測方式與對學生確診親密接觸者進行健康監測相似。

如果發現該人員在家中被感染，則該過程從上述第三步處理。

當校內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將安排到隔離區並進行抗原快篩。如疑似感染者為學生，學校將通知家長配合處理。

衛生廳建議家長接送學生上下學時，不得進校園。除了幼兒園不用帶口罩外，所有學生和老師必須全程佩戴口罩。

經過兩週的返校復課試點，胡志明市將組織初步審查和評估。教育與培訓廳和衛生廳建議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決定繼續安排學生返校。

撰稿人/譯稿人：陳鈺瓊

資料來源：<https://vnexpress.net/phuong-an-xu-ly-khi-co-f0-trong-truong-o-tp-hcm-4398095.html>